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分包号4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细鳞斜颌鲴，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92万元，资产总额为5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投标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
- 5、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